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有效保障了公司依法、依规运行。具体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201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产生。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邵少敏、程幸福及董事周俭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邵少敏先生担任。2016 年 7 月周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虞伟强先生为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增补虞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15 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会议审议未经审计会计报表以及听取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2、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及支付其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草案）》，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4、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草案）》，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5、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草案）》，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在审计过程中，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公司 2015 度审计报酬为 90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70 万元和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经审核，我们认为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公正合理，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在公司 2015 年报审计工作中,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 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协商确定了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时间安排等事项。在审计过程中, 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确保年审工作有序开展、按时完成。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监察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计划, 确定其可行性, 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认为: 公司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 2015 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整体情况, 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 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认为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做好审计沟通协调工作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从中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了公司相关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2017年我们将进一步规范审计工作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的审查，并监督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继续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密切交流，对内认真指导和监督，对外严格把关，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3/29/17

委员：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